

臺南市私立寶仁幼兒園 114 學年度幼兒園事故傷害防制規定

一、依據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保障本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之安全，依相關規定，訂定事故傷害防制規定，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，定期辦理防火、防震、人身安全、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。本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，以備查考(現場需有佐證資料以供查核)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宣導確保園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園師生共同的責任。

- (一) 教保員應隨時教導幼童遵守遊戲規則及公共秩序，讓學生養成良好的遊戲安全概及精神，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- (二) 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活動中（如：校園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傷病處理等），並請老師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(含禁止學生在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追逐、推拉等危險動作)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三) 本園定期辦理防火、防震、人身安全、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；本園並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- (四) 安排教職員工接受 CPR 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包紮訓練，以增加急救的技能。
- (五) 班級導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幼童健康狀況，並做適當處置。
- (六) 幼童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，應隨時告知校護，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。
- (七) 應隨時備有補充必備物資，並定期檢視相關設備，若有毀損則提出維修或申購。
- (八) 事件發生後，應將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，由負責人員書面報告呈園長核閱。
- (九) 行政組則於事件處理前後時機訂定相關注意事項，並轉達予全園師生知悉。

承辦人： **園長邰小春**

園長/負責人： **園長邰小春**

